岳环评 [2017]103号

**关于****岳阳市君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**君山区柳毅路提质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**

**批 复**

岳阳市君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对<君山区柳毅路提质改造建设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>进行审批的请示》、君山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加快君山区城区道路建设，你单位拟实施君山区柳毅路提质改造建设项目，该项目西起洞庭大道，东至公安北路，全长9677.728米，总投资约30728.8万元。永久占地435.498亩，在县道X090基础上提质改造为城市次干路，路幅宽30m、沥青混凝土路面、双向4车道、设计行车速度40 km/h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、桥涵、给排水、绿化、照明、交通设施等，全线设2处涵闸（三排渠、渔龙渠），新建1座桥梁19.85米，改造原桥梁1处，平面交叉共29处，分离式交叉1处。全线不设生活服务区和集中停车场。工程分两期实施，其中一期建设5431.255米，二期4246.473米。一期工期约24个月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符合《岳阳市君山区城乡一体化规划》。根据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君山区柳毅路提质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的分析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、君山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、规模、路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工程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工程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做好水土保持、拆迁安置等工作；工程设计、建设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和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要求，统筹规划，合理布设市政其它管线设施，避免二次开挖，避免对现有管线造成影响和破坏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施工营地设临时旱厕并定期清理作农肥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君山区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。施工区设置洗车平台和沉淀池、隔油池。施工废水和洗车废水设置10m3沉淀池，经沉淀、隔油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不设置沥青、混凝土搅拌站，所用沥青、混凝土均外购并经专用车辆运至铺路现场施工使用；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，配备洒水设备并定期洒水抑尘；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路线，土方、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加盖或加蓬，防止物料洒落；施工区域和物料堆场设置1.8m以上围挡，严禁物料露天堆放。加强对施工地周边学校、医院、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的施工管理，减少粉尘等对居民区的影响。

（四）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。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和运输方案，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、路线，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先进施工工艺和合适的施工方式，加强运输车辆、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。禁止噪声较强的机械夜间施工，减少噪声扰民，施工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要求。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要求，对柳林洲中心幼儿园、君山区妇幼保健院、岳西中学、柳林洲集镇区等敏感路段设置禁鸣、限速等标牌，实施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，根据监测结果，采取相应降噪措施，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的要求。配合地方政府控制沿线土地利用，距道路中心线两侧77m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、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。

（五）项目堆料场利用永久占地，施工便道、临时施工场地占用荒地施工完成后，做好生态修复工作。工程中的填挖方、弃渣应统筹安排，做到土石方平衡，避免大填大挖。占用的农田表层土壤用于新垦耕地。做好路基周边的护坡、排水、绿化及平整工作；本项目不设取弃土场，土石方即挖即运，工程弃渣（土）和建筑垃圾由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配。

（六）制定全线交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，落实预案中的应急措施，防范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灾害。

（七）根据《生态专题报告》结论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体及鱼类、水禽、鸟类产生的负面影响不大。你单位须认真落实《生态专题报告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，确保项目生态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三、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君山区人民政府、君山区环保分局、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。

四、请君山区环保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监督管理。

岳阳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12月12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:君山区人民政府、君山区环保分局、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|